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
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新增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2、本次 3 合 1 選舉候選人新增競選辦事處及住址變更縣長計 14 處，縣議員計 6 處，鄉鎮市長計 10 處，合計 30 處。經各責任區小組委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詳附新增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均符合設置規定。
- 3、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追認。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候選人馬其山印發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裁處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 98 年 11 月 27 日該選區候選人林勝智等 3 人到本會舉發事項辦理。

- 2、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親自簽名」乙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略以，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3、本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馬君就印發該未親自簽名之競選宣傳品事項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擬請本會監察小組參酌到會指證之證人證詞決議，確認有無違反前揭規定及裁處金額。
- 4、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其處罰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之。

辦法：審議後提委員會議決。

議決：馬其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之罰鍰。

伍、臨時動議：

林義雄委員建議比照彰化縣成立選監小組聯誼會，業務原則由 4 組承辦，並經全體出席監察小組委員全數通過，並推派廖大慶委員、方明塘委員及劉青松委員擔任聯誼會籌備委員，負責籌備事宜。

陸、散會：